东丽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社会组织财务抽查审计的通知

津丽民发〔2021〕21号

各相关社会组织: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的规定，现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1年社会组织财务抽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审计时间

2021年10月15日-11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审计实施机构

委托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社会组织财务抽查审计。

三、抽查审计数量

本次共抽查审计社会组织57个，其中社会团体19个、社会服务机构38个（附件1）。

四、抽查审计内容

对被审计社会组织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书、会计报表、相关账簿进行抽查审计；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；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；查看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是否规范；核对是否存在重大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如有必要，可以追溯既往。

五、抽查审计重点内容

1.执行会计制度情况。

2.会计出纳是否岗位分离，查看有无会计出纳岗位责任。

3.证章保管即询问印章哪个部门保管，同时查看有无证章保管制度。

4.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（重点关注报销手续）。

5.资产管理制度。检查资产状况和投资决策机制，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内部决策程序，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合法、安全、有效原则，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损害社会组织利益情况。

6.财务账册是否健全（总账、明细账、现金日记账、银行日记账）；记账凭证是否装订好（封皮、汇总表、凭证是否编号、记账凭证中制单会计复核均签字）；账册是否有月计、累计；现金是否存在坐支现象，是否定期送存银行；银行存款日记账与对账单是否定期核对，调节表中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，检查中应对大额未达账项进行追溯或延伸；是否存在设立“小金库”或公款吃喝问题。

7.往来款是否按照项目进行分项核算，如二级明细是否合理。

8.固定资产，查找有无固定资金产管理。入账价值是否按照制度执行，折旧是否正确。

9.净资产是否低于注册资金，低于部分补足后的账务处理，是否存在抽逃资金等违规问题。

10.收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收费及收费标准是否合规，收费标准是否履行法定程序、公示，收入的票据使用管理是否规范合规。

11.接受捐赠、资助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是否与符合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，是否向主管单位报告，是否向社会公布。

12.成本费用是否建立二级明细核算科目，不能在一级科目中记录总账，报销手续是否按照制度执行，或者无制度无报销手续。原始票据是否是正式发票，白条现象绝对杜绝，是否存在营利性的经营行为等，是否存在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组织资产或者接收捐赠、资助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抽查审计方法

采取送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方式。

七、抽查审计工作要求

1.各有关社会组织要积极配合做好抽查审计工作，于2021年10月22日前将抽查审计需要准备资料（附件2）送东丽区民政局221室，确保审计检查顺利开展。

2.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社会组织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名单

 2.抽查审计需要准备资料

2021年10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傅忠超；电话84375472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